

同济大学新生院同舟学堂 2023-2024 学年 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方案

根据同济大学及新生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要求和安排，依据同济大学《学生手册》、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相关规定和《同济大学新生院奖学金评定细则》等制定本方案。开展同济大学新生院同舟学堂 2023-2024 学年学生各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。

一、评选原则和评选范围

（一）评选原则

本科生奖学金等级和获奖比例按照《学生手册》中《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》规定，评定对象为评奖学年内学籍在新生院同舟学堂的本科生。

同一评奖学年内，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（含校外冠名奖学金）、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。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不可兼得。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助学金兼得。

（二）评选范围

根据学校和学院对奖学金评选的要求，同舟学堂各类奖学金按以下组别分别评选：

1. 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、社会活动奖学金：在 2023-2024 学年学籍在新生院同舟学堂的所有具备评奖资格的学生内评选（包括智慧建造与低碳环境大类、地质工程、土木-法学双学士学位项目、土木工程-数学与应用数学双学士学位项目、环境工程-数学与应用数学双学士

学位项目、环境科学-会计学双学士学位项目的所有学生)；
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：在学堂助学成才服务对象中进行评选；
3. 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：根据学校和学院规定分配名额进行评选。

二、评审组织

成立 2023-2024 学年度同舟学堂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，由评审小组制定名额分配方案，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评审工作，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。评审小组由学堂副院长、教务员、辅导员、兼职辅导员代表、班主任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。

三、评奖条件

(一) 申请奖学金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，诚实守信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2. 积极进取，刻苦学习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，全面发展；
3. 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，尊重师长，友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；
4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注重个人及宿舍环境卫生。

(二) 各类奖学金申请条件

除基本条件外，各类不同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如下：

1. 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：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；评奖学年学习成绩与综合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学生前 10%。**特别说明：对于有确定专业属性（如实验区、双学**

位、固定专业班等）的学生，需同时满足全体同学排名前 10%和同专业属性同学中排名前 10%。
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：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评奖学年的平均绩点不低于 3.0；家庭经济困难并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，生活俭朴。

3. 特色单项奖学金和校外冠名奖学金：符合该奖学金评选的具体要求。

4. 社会活动奖学金：评奖学年的平均绩点不低于 3.0；积极参与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、创新创业等社会活动。

（三）在参评学年中，在达到同济大学本科生评奖基本条件基础上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

1. 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或超过学校规定评奖年限者；

2. 无特殊情况，有一学期所修课程少于 18 学分者；

3. 规定评奖学年内所选课程中曾出现成绩考核不及格者（社会活动奖学金、民族班专项奖助学金按照学校专门管理办法执行）；

4. 一学年中各门课程的平均绩点低于 3.5（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社会活动奖学金为平均绩点低于 3.0）；

5. 形势与政策课课程成绩未达到良者；

6. 新生院“五育”学生培养及评价方案总分不达 80 分者；

7. 参加评奖学年中受到校纪处分者以及其它经学校、学院或学堂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在评定奖学金时降低一个等级

1. 参评学年中受通报批评；

2. 参评学年中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违反《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；

3. 其他经学校、学院或学堂认定需降低一个等级的情况。

四、评奖办法

1. 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等级由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序决定，综合成绩满分为 110 分，其中学习成绩占 100 分，第二课堂成绩占 10 分，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1。

2. 社会活动奖学金的评定由评审小组根据申请学生参与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、创新创业等社会活动情况确定。

3. 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评奖流程

学生提供自入学至 **2024 年 7 月 30 日**期间的综合素质加分证明材料，以证明材料落款日期为准，证明材料需要组织方加盖公章。逾期未交材料或材料标识不清者视为放弃奖励加分。

1. 上交加分材料：

(1) 具体加分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1，具体加分奖项见附件 2，不在附件 2 中奖项的将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定。

(2) 提交截止时间：**2024 年 9 月 8 日 23:59**，逾期未交材料或材料标识不清者视为放弃奖励加分。

(3) 加分材料需为清晰明了的，有姓名并加盖主办方公章的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校级获奖证书的照片。其他材料不予认定。

(4) 填写链接：<https://f.wps.cn/g/zL8g2TjI/>

(5) 对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除追回所得外，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分。

2. 学生成绩以教学管理部门统一提供为准，无需自主提交。
3. 学堂评审小组计算综合成绩，对具有评奖资格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公示。
4. 学生根据通知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奖学金的申请。
5. 学堂评审小组根据奖学金名额及奖项，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
6.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生按学校奖学金系统要求进行系统信息提交。
7. 对评审过程及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相应公示期结束前，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反映至瑞安楼 607A 或 tjxsytongzhou@163.com。

六、特别说明

1. 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、社会活动奖学金、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的名额设置、评奖条件和评奖办法参照《学生手册》（2023 年）相关规定。
 2. 所有材料应在规定时间之前上交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 3. 对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除追回所得外，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分。
 4. 本方案由同舟学堂负责解释。
- 问题咨询：021-65983087，tjxsytongzhou@163.com。

同济大学新生院同舟学堂

2024 年 7 月 12 日

附件 1:

同济大学新生院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方法

综合成绩满分为 110 分,其中学习成绩占 100 分,第二课堂成绩占 10 分。

一、学习成绩得分计算方法

学习成绩得分=参评学年学生个人平均绩点×20。

注:学生个人平均绩点的计算方法以《同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为准。

二、第二课堂成绩得分计算方法

第二课堂成绩总分为 10 分,分为基础分和附加分。

(一)、基础分

新生院“五育”学生培养及评价方案总分超过 80 分(含 80 分),即可获得基础分 8 分。

(二)、附加分

满分 2 分,涵盖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相关的第二课堂奖项,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类、科技创新类、学科竞赛类、体育竞赛类、文艺比赛类、社会实践类等获奖,具体加分规则如下:

1. 凡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,一等奖计 1.5 分,二等奖计 1.1 分,三等奖计 0.6 分;

2. 凡个人获得校级奖项一等奖计 0.5 分,二等奖计 0.3 分,三等奖计 0.1 分;

3. 团体获奖,每人分数=对应个人奖项分数*加分系数 N/团体人数,不同完成人数目对应的加分系数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不同完成人数目对应的加分系数

| 参与总人数 | 2-5 人 | 6-10 人 | 11 人及以上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加分系数 N | 2 | 2.2 | 2.4 |

4. 名次类奖项，第一名计一等奖，第二、三名计二等奖，第四至六名计三等奖，其余名次不予加分。

5. 其他说明:

(1) 加分奖项及奖项等级，由各学堂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决定;

(2) 同一作品在不同级别的竞赛中获奖，按最高级别的奖项计;

(3) 附加分可累计，最高不超过 2 分。

附件 2:

同济大学新生院同舟学堂 2023 级奖学金加分清单

| 序号 | 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|
| 2 | 全国大学生创新体验竞赛 |
| 3 | 上海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|
| 4 | 全国大学生学术英语词汇竞赛 |
| 5 |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|
| 6 | 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 |
| 7 |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|
| 8 |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|
| | 校级奖项 |
| 1 | 同济大学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|
| 2 | 同济大学物理竞赛 |
| 3 | 同济大学创新物理实验设计竞赛 |
| 4 | 同济大学大学生创新体验竞赛 |
| 5 | 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同济大学校内赛 |
| 6 | 同济大学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|
| 7 | 同济大学数学竞赛 |
| 8 | 同济大学新生结构赛(学堂专业特色) |
| 9 | 同济大学水处理竞赛(学堂专业特色) |